

#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

---



## 濮阳市交通运输局 非现场执法工作监管方案

2017年，按照省厅执法局“统一规划、分步实施、联合建网”的原则，我市被列为全省非现场执法试点之一，同年底率先建设完成。2018年4月15日经省计量院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；新习非现场执法点，2022年10月15日经省计量院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。今年上半年市本级不停车检测系统检测共检测398578辆，送达违法文书319份，处理超限车辆239辆，不予处理68辆，罚款42.4050万元。通过非现场执法，实现了对过往车辆全天候超限自动检测、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筛录，大大提高了治超执法工作效率，有效缓解解决了执法人员不足、取证困难、车辆拦截不安全等治超工作难题，效果非常明显，维护了公路安全畅通。

### 一、工作流程

濮阳市谷家庄非现场执法点，根据《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对超限运输车辆审核、处理、结案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每半月审核一次超限运输车辆，针对图片不清楚、数据不准确、超限率5%以下的车辆不予处理。

2.对超限率5%以上的车辆，图片、数据信息准确的超限车

---

辆三日内邮寄《超限运输行为告知书》，制作抄告运管部门违法信息单。

3.超限运输单位或个人收到告知书三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超过三日视为自愿放弃陈述权、申辩权的权利。

4.如在三十日内主动处理超限运输行为的按照《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给予从轻、减轻处罚。

5.移交案件处理大厅处理，由大厅执法人员制作执法文书（目前处理大厅暂未接收）、告知运输单位或个人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

6.缴纳罚款后，执法文书信息抄告《河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信息四级联网系统》。

7.结案、制作处罚信息抄告运管部门解除违法信息。